

关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目前的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本期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陈全、李立鸿、奚新杰和卢珊。

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国瑞税务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董事会成员：孙健、徐海鑫、白茹、童佳涓、单继伟、康露、马慧娟、丁芸、邢光春。

监事会成员：王继婷、白岩、朱盟刚。

高级管理人员：孙健、白茹、朱伟。

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王萍。

实际控制人：孙健。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对国瑞税务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国瑞税务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例如：自主学习、专业咨询等。

（1）自主学习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将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为全面的自主学习。

（2）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做好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协助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的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深刻了解和掌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最新政策法规，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进一步梳理规范发行人辅导期间内财务，法律，业务相关问题，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并规划了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安排。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公司治理水平还需进一步完善提升，整体业务仍需不断扩展，以符合上市要求，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我国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较为严峻，公司的项目执行面临巨大挑战。目前辅导小组将督促和协助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变化，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综合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下一阶段的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下一阶段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陈全、李立鸿、奚新杰和卢珊。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为主线，协助公司制定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和掌握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强化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从而为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打下良好基础。

2、要求公司在学习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作，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流程控制，保证财务规范性和内部控制规范性；

3、协助公司制定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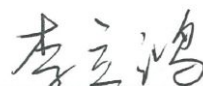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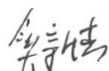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全



李立鸿



奚新杰



卢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